

六千多個寺院被摧毀。中國政府在政治、教育、文化、經濟上面採取高壓統治，侵害圖博人權自由，且規模愈趨激烈，甚至圖博人最重要的宗教自由也被剝奪，其宗教領袖與信仰都須交由中國來審批。

二、為爭取自由，2008 年以來圖博人採取大規模抗爭行動，隨後遭到中共軍警強力鎮壓，圖博人死亡、監禁、失蹤者已逾萬人，生存受到全面的控管和威脅。而今圖博街頭情勢愈顯惡劣，中國大批軍警鎮壓平民百姓及寺院僧侶，整個圖博地區就進入實質的軍管及戒嚴狀態，軍人比僧人多、漢人比圖博人多，圖博已經成了一個大監獄，人權日益惡化。

三、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與人身安全，我國基於人權立國，強調人權、平等、博愛等觀念，及「世界人權宣言」之精神，有責任與世界各人權組織齊心協力在圖博人民水深火熱之際，伸出援手給予聲援。特別是從 2008 圖博人抗暴以來，已有多達 30 位藏人自焚，慘烈的圖博人自焚抗爭震撼了世界，觸動了千萬顆良心。爰建請我國政府應本於基本良知，發出正義之聲，反對中共暴虐統治，呼籲對岸停止武裝鎮壓圖博人，於中國軍警未退出寺院與停止殘害圖博人之前，全面停止核准我國與中國的宗教交流活動，以表達對自焚圖博人的哀悼及我國對於維護圖博人權的關懷與決心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陳學聖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，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，透過教育學習，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；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，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，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；經查，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，因此，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，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，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，不得調漲大學學費，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陳學聖、盧秀燕等 17 人，鑑於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，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，透過教育學習，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；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，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亦逐年擴大，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不斷降低；經查，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，因此，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，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，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，不得調漲大學學費，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具有高度的外部效果，教育的功能除了培養知識、提升國民素質之外，透過教育學